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0163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黔方有

申请 人 贵州百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1-5栋
(5)4层1号

代理机构 领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水晶工艺品；玻璃制艺术品；瓷器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蛋糕用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小雕像；瓷制艺术品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水晶装饰品